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淄建发〔2021〕140号

关于印发《全市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全省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制定了《全市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大排查快

整治严执法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全市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 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全省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回头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6月24日省、市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在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对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再提升，着力消除问题隐患，坚决防范安全事故。

二、主要内容

（一）排查整治重点

一是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管道燃气安全情况。开展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酒店、餐馆、单位食堂、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巡查，排查燃气用具、连接管道、减压

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用户端安全隐患，查处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等行为。（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参加）

二是天然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重点是燃气场站、加气站、管网、储气等设施，中高压燃气管网安全运行、老旧燃气管道维护改造，市政燃气管道腐蚀以及密闭空间、管道占压、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引发燃气串气的安全隐患情况。（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参加）

三是燃气居民用户安全情况。重点排查定期入户安检制度落实，胶管老化、报警器超期、私自改造户内设施，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等问题。农村气代煤用户重点排查“双安全员”制度落实，燃气安全常识宣传，农村地下燃气管道和架空管网安全警示标识、防撞护栏设置等情况。（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

四是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运行情况。重点排查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倒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餐饮场所气瓶放置场所及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

情况。（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加）

五是房屋市政施工危大工程管控情况。紧盯易发群死群伤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排查企业建立危大工程清单、报告备案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实施验收及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排查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安装拆卸、加节顶升、验收使用、维修保养情况；深基坑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等情况；高支模支撑体系设计、搭设、验收、使用情况。（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六是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情况。主要是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评审、备案，制定应急处置手册、项目部应急处置卡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排查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准备，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明确应急值班人员情况，特别是人员疏散、避险逃生知识普及等重点内容落实情况。（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

（二）排查整治目标

一是保燃气管网运行安全。2021年12月底前，全部拆除占压燃气管道违章建筑，或变更管网路线消除安全隐患。2021年7月底前，对铸铁管网实现全面清零，存在隐患的燃气管网立即整

改。对运行超 20 年的燃气管网，要全面进行评估，不符合运行条件的，逐一制定管控措施，限期改造。全面整治燃气管线交叉运行问题，排查消除密闭空间内燃气管线存在的泄漏隐患。落实第三方施工单位管道保护职责，防范第三方施工对燃气管线的破坏。（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二是保燃气用户使用安全。新建居民用户必须使用金属波纹管、智能远传燃气表，既有居民用户限期更换金属波纹管和智能远传燃气表，督促燃气胶管用户定期更换。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强制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并确保正常使用。对于使用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的、采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的用户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停气处理。大力推广建筑底层餐饮场所管道天然气替代瓶装液化石油气，降低瓶装液化石油气事故风险。（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保城燃企业运营安全。鼓励引导城镇燃气企业通过参控股、并购等市场化方式实现规模化发展。加强城镇燃气企业经营区域及设施的合规性审查，对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燃气专项规划的，实施竞争退出机制。加快推进燃气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改造，建立智慧化管理平台，对燃气设施进行实时监测，提高燃气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实现管网

运行数据实时监控、远程控制。利用 GIS 系统、无人机、激光检测等先进科技手段，对管网、场站等设施进行常态化巡检。

（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参加）

四是保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全面推动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地见效，出台并落实高处坠落、危大工程风险防控等制度措施，实行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动态清单式管控，加快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塔机安拆全过程监控。落实房屋市政施工驻点监管六项机制，指导督促施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主管部门、施工企业、项目部层级安全教育培训任务清单，推进“三个一”、体验式等精准化教育培训，着力解决一线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问题。（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再排查再整治阶段（即日起至 9 月底）。按照“全面、严格、治本”总要求，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

（二）巩固提升阶段（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全力攻坚重点难点工作任务，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在前期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常态推进阶段（长期坚持）。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取得实效，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常态落实。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形势分析、定期会商机制。配足安全监督力量，保障经费供给、交通用车，确保正常开展工作。各区县要发动村居、社区等基层组织，积极参与排查宣传工作。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回头看”周调度、月报告制度，12月20日前形成总结报告反馈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后逐级上报。

（二）强化监管执法。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从严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和单位，实施严管重罚，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坚决依法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事故处理处罚实行“六个一律”，严格落实报备制度，有效解决“宽软晚”问题。

（三）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群策群力保安全”的浓厚氛围。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和防范能力。开展执法案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切实起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效果。

（四）强化应急救援。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能力建设，开展日常应急抢险、人员疏散演练，加大应急救援设备、车辆等投入和保障力度，不断提高应急实战能力。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到位、妥善处置、及时上报，并尽快展开救援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加强舆情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
